

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再將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討論。最近一次評估係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評估。評估說明如下：

1.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出具「超然獨立聲明函」(請詳註一)。經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、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，且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等。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 5 大構面與 13 項 AQI 指標之「審計品質指標(AQI)報告」，提供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參考。經確認事務所整體及查核團隊的查核經驗有一定水準，並持續導入雲端審計平台、工具與應用數位科技等，提升審計品質與效率。

註一：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是否具備獨立性
1.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？	否	是
2.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董監事、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？	否	是
3. 會計師及其配偶、受扶養親屬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？	否	是
4.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監事或經理人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？	否	是
5. 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？	否	是